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软件学院专业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YGJ-2021-5500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谈判须知.....4
第三章　采购内容.....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软件学院专业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软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GJ-2021-5500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软件学院专业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软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字酒店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课程资源）1套、酒店全收入流整合分析系统（配套收益管理课程资源）1套；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

5.4 质保期：八年；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

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3.方式：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GJ88888888@126.com 后，联系电话 0371-65363618；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

4.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5 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1-65363618
3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软件学院专业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软件项目
4	项目编号	ZYGJ-2021-550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9	质保期	八年
10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

		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应为正本扫描 PDF 版，U 盘存储，确保无病毒感染，能正常使用。）**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在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封的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
	装订、密封及包装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装订，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用 U 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以上所有密封的封口处必须使用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且完好无破损。
	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嵩山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嵩山大厦 5 楼 514 开标室
2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密封情况，宣布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26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27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谈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5．投标保证金：无

6．投标有效期

6.1 从谈判截止起，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7.3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4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7.5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以上所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应以电子版形式做出。

7.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谈判费用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谈判合格文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并按照其顺序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文件。

1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响应文件详细组成如下：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报价表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纸质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报价。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报价中。

13.2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竞争性响应函与响应函附录谈判报价不符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3.4 谈判报价风险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中标，谈判报价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在交货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开标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谈判的响应文件除外。

18.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19. 谈判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性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

笔误或前后不照应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谈判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D 开标和谈判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0.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疑义。

21．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应在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

21.3 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2．谈判小组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谈判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谈判

23.1 谈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选成交人。

23.2 谈判工作程序

谈判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签署）、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在谈判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谈判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谈判活动，否则将撤消其谈判资格。

E 谈判方法及标准

25.谈判方法及标准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谈判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促进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者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25.2 谈判步骤：谈判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第二阶段的竞争性谈判。

25.2.1 **初步审查（见附表）**

谈判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谈判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等。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谈判，反之为无效谈判。

25.2.2 **竞争性谈判（二轮报价）**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第二次报价。

除谈判过程对谈判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谈判小组接受的情形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高于其一次报价的，谈判小组将确定其一次报价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报价；若报价人的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一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以上所列办法校核、评审或做出必要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排序与推荐：**

以上各个阶段评审完毕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列，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质量、服务承诺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由谈判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谈判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7. 成交通知

27.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谈判结果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27.2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8. 合同签订

28.1 最后签订合同的成交价为供应商最低谈判总报价。

28.2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7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8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成交人因自身原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G 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H 其他

31. 质疑

31.1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质保期	八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满足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有关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若不清晰原件备查。

备注：1、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酒店数字化运营与管理平台（含服务器）	数字酒店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课程资源）	**一、系统环境要求** 采用混合式架构，支持 B/S 或 C/S 模式，可支持本地或云端进行部署，运行环境：windows server 2012 R2、SQL server 2012 版本及以上。 **二、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1. 系统提供学生对酒店物业管理全流程操作训练需求的服务（包含预定、接待、管家、出纳、夜审、财务应收账、电话总机、销售定价管理、营销分析、客户档案管理等职能，覆盖债务人管理全过程）。 2. 系统提供学生对酒店浮动定价学习需求的服务（包含价格预测原理、预测方法、优化、分析、人工干预、基础数据搜集与分析等）。 3. 系统能够完成房间分配流程，记录酒店预订情况，临时确认和保证预订的状况，各种渠道方式的个人预订或团队预订功能还能满足订金相关政策等实训操作的教学服务。 4. 系统能提供在订房时收取订金的流程及客人办理入住登记的电子系统功能。 ★5. 投标人需提供与国际主流酒店连锁集团酒店物业管理全流程操作系统一致的培训和教辅资料（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提升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推动学生实习与就业与国际主流酒店无缝对接。 6. 为满足酒店管理专业国际交流、科研需要，系统的各功能模块都必须是全英文界面。 7. 为方便教学与实训，系统需要匹配完善的酒店管理信息化教学资源、资源承载平台及已出版的配套实训教材。 ★8. 酒店管理信息化教学资源至少需包括教学 PPT、课程视频、操作手册、考核试题库等（提供平台对应资源的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为确保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及时性，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0. 为确保资源调用的及时性和教学开展的安全性，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套	1

			11. 系统匹配的资源平台具备上传、存储、共享、分发等多种资源管理功能，确保教学、实训、科研等相关资源管理做到高效和便捷。 12. 为方便对教学效果的监管，资源平台需具有在线考试功能，考试功能至少需包含：自动组卷、考试列表信息、开始考试、结果查看、考试记录、统计分析等。 13. 为方便学生学习，资源库需包含主题服务板块对应的主流英语专用词汇及应用语境的对话等内容，并支持形成考核系统。 ★14. 为保证软件效益功能最大化及学校的多维度使用，系统可支持校园局域网内共享，实现机房教学、大赛场地训练、老师办公室备课等内多场合同时使用。 15.系统需支持学生自行登陆学习酒店收益方面的知识，知识体系需涵盖运营利润、净利润、资产回报以及现金流分析等多项功能（酒店行业的行业性指标如 ADR、GOPPAR、RevPAR、入住率等）。 16.系统可培养酒店运营和环境变化情况下，发现、分析并处理造成的影响的能力。 17. 系统可培养通过现金流和财务报表分析酒店运营的盈利与否的判断能力和基于事实的分析决策能力。 18. 系统的定价学习课程支持跟踪和评估学习进程，学生的决策结果可选择“EXCE 版本”或者“可打印版本”进行保存。即使课程结束，教师和学生可随时进入平台进行决策查看和课程回顾。 ★19. 系统需支持提供个性化的定价学习课程，课程从最初的执行流程开始介绍，并提供附加课程以快速培养专业技能，（包含市场细分模块、定价模块、预测模块、收益管理策略模块、渠道管理模块、战略制定和实施模块等）。 ★20. 为保证后期酒店专业教学信息化的延展性和管理便利性，投标人需承诺系统承载资源平台和客房信息化、餐饮信息化的教学服务系统无缝双向对接。 ★21. 为保证老师熟练掌握该系统需提供连续三年的免费培训服务，每年不低于 7 天。 ★22. 为保证学校权益，投标单位需出具针对该系统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迁移、系统备份、系统维保、系统培训、系统数据库更新、使用中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收取费用的终身免费服务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要求系统生产厂商必须提供八年免费服务周期，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资料； 2.为了保证教学服务专业性，需提供系统生产厂商针对旅游酒店专业（例如：宴会、餐饮、酒店信息化、景区运营、旅游新媒体等专业）自主研发实用型系统。		
2		酒店全收入流整合分析系统（配套收益管理课程资源）	**一、具体参数** 1. 该收益管理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酒店整体经营分析、每日价格分析、细分市场分析、客房预订分析、房型产量分析、渠道产量分析、餐饮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模块，用于教师授课及学生实践分析使用； 2. 上述各模块能提供相应的实操分析案例并有自助学习文档可提供使用； 3. 该收益管理平台包含酒店客房，酒店餐饮，酒店其他收入等分析内容； 4. 该收益管理平台具备数据整合功能及服务，包括提供符合平台数据结构要求的其他酒店数据，均可用于平台数据分析和展示； 5. 该收益管理平台内部包含 5-10 家酒店经营数据，数据每月更新一次，同时具备近 2 年的可比较数据内容； 6. 该收益管理平台具备可对未来 90 天每天的出租率进行预测的功能，可出具相应预测报告； 7. 该收益管理平台具备给予每日最优可用价格（BAR）的决策功能； 8. 该收益管理平台具备能够设置用户定义的市场细分； 9. 该收益管理平台具有日历界面，方便用户查看每日出租率及价格体系状况； **二、分析平台模块需求** 1.酒店整体经营分析——准确把握酒店全收入流，包含： 酒店客房、餐饮及其他各收银点经营详细数据（月累计、年累计） 去年同期经营情况同比报表等； 2.每日价格分析——准确把握客房每日经营动态，包含： 显示酒店全年客房产品的价格日历 酒店每日客房 ADR、OCC 经营数据 酒店客房 OTB（在手预订）、OF（出租率预测）数据	套	1

			散客销售量及团队销售量等相关数据 每日客房最优价格推荐 3.细分市场分析——准确把握酒店客户结构及特征，包含： 酒店各细分市场结构组合（自定义细分市场） 各细分市场经营数据分析（每日、月度、年度） 散客及团队经营分析 4.客房预订分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与预测，包含： 每日预订变化分析 月度预订变化分析 月度在手预订分析 5.房型产量分析——准确把握客房产品的市场表现，包含： 酒店各种房型经营数据分析（月累计、年累计） 顾客入住星期规律分析 顾客平均入住时长分析 6.渠道产量分析——准确评估各销售渠道，包含： 渠道产量分析（月累计、年累计） 7.竞争对手分析——准确把握酒店竞争群(只能做线下案例分析） 酒店竞争群 MPI、ARI、RGI 三大指标分析（月度、年度） 竞争群价值与价格分析报表 8.酒店餐饮分析——准确把握餐饮收益 酒店各餐厅每日经营数据分析（中餐厅、西餐厅、大堂吧等） 各餐厅消费人数、人均价格的同比环比报表 餐饮产量分析（月累计、年累计） 9.★为方便教学与实训，系统需要匹配完善的酒店管理信息化教学资源、资源承载平台及已出版的配套实训教材。 10.★酒店管理信息化教学资源至少需包括教学 PPT、课程视频、操作手册、考核试题库等（提供平台对应资源的截图）。 11.系统匹配的资源平台具备上传、存储、共享、分发等多种资源管理功能，确保教学、实训、科研等相关资源管理做到高效和便捷。 12.为方便对教学效果的监管，资源平台需具有在线考试功能，考试功能至少需包含：自动组卷、考试列表信息、		

			开始考试、结果查看、考试记录、统计分析等。 13.为方便学生学习，资源库需包含主题服务板块对应的主流英语专用词汇及应用语境的对话等内容，并支持形成考核系统。 三、**其他要求** ★1.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要求系统生产厂商必须提供三年免费服务周期，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资料； ★2.为确保软件系统稳定运行，需提供本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资料。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订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含税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于合同生效后 ___个工作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长途运输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未符合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责任追究。因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

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 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 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　　页，其中附件　　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6351588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号：

合同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合同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合同附件五：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日期		到货日期		完工日期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六：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元）	
供货（施工）单位	
项目运行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验收材料	
初验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适用于货物、服务类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竞争性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备　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文件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的各项要求与权利。对本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谈判活动结束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7">节能产品</td><td>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八、投标报价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七、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八、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应；

2、此偏差表投标文件中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 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可能被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